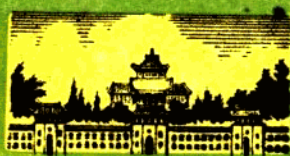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论丛

(法学专辑)



1979

目 录

论法律的继承性.....	张泉林 (1)
也谈人权问题.....	何华辉 (19)
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及其实施中的法律	
问题.....	姚梅镇 (31)
以事实为根据是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	
原则.....	凌柏权 (63)
株连考略.....	马克昌 (74)
汉魏三族罪行.....	杨鸿年 (92)
《睡简》杂辨.....	历史系 陈抗生 (104)
编 后.....	(126)

论法律的继承性

张 泉 林

当前，法学界正在讨论关于法律继承性的问题。这对于打破多年来设置的“禁区”，活跃学术空气，推动法学研究，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与影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最近已经发表的文章来看，联系到五十年代的讨论情况，大家对法律的继承性问题，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其焦点是肯定还是否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新法）对剥削阶级的法律（旧法）的继承性。现试就这一主要分歧作一些探讨。

（一）

什么是法律的继承性？这是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继承是发展中的历史联系，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即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批判地吸收。我们纵观历史，“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①恩格斯在谈到否定之否定规律时指出：“否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8页

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而是说“……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可见辩证唯物论中所讲的继承，不是把旧事物原封不动地搬个家，不是新旧事物的简单蝉联。它是在承认历史的联系中通过对旧事物的扬弃，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否定其消极的东西，肯定其积极的因素，从而促进新事物的发展，丰富新事物的内容，使新事物逐渐成长、完善起来。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来谈继承。也不能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来谈继承。

从广义来讲，法律是属于社会文化的范畴。对于社会文化遗产的批判地继承，革命导师作了光辉的实践与精辟的论述。这为我们理解法律继承性的含义，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依据。马克思在创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时，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与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在他的理论研究与革命实践中，“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于是就得出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②为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提供了精神武器，创造性地解决了对待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在这方面，列宁也作了许多重要的论述。他告诉我们：“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文化，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18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①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指出：“我们决不可以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代替自己的创造，……”②上述经典作家的实践与论述，使我们明确地认识到：法律的继承性是指在发展新法律对于旧法律的既否定又肯定。也就是说，在彻底否定旧法制，坚决否定旧法阶级本质的前提下，有选择地吸取其中积极的有用的因素，以革命法制原则加以改造、创造。这时，被继承的旧法中的某些因素，已改变其原来的阶级本质与作用，而在新的法律体系、法律制度中，被赋予了新的阶级内容与革命的作用。这就是新旧法律之间批判地继承的本来面目与确切含义，也就是我们所要肯定的法律的继承性。所以讲法律的继承，既不是把旧法全盘地搬过来，也不是照抄旧法的某些条文、规范，当然更不是假继承之名，保留旧的阶级意志，行旧法借尸还魂之实。这里实质的问题是对旧法中的某些因素进行革命的改造，使之为我所有，为我所用。十月革命后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维埃法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对待旧法，都是实行着这条原则的。

(二)

法律为什么具有继承性？这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上升为条文的统治阶级意志。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统治阶级总是要运用法律来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的这个本质的概括，是我们深入讨论法律为什么具有继承性的依据和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

第一、从法律作为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来考察。法律历来都被统治阶级用来镇压敌人，保护自己。历史上的剥削阶级运用他们的法律镇压广大劳动人民，保护他们一小撮剥削者；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则运用人民的法律来镇压被推翻的剥削者，保护广大劳动人民。随着统治与被统治阶级关系所发生的这种根本变化，这里保护与镇压的对象虽然不同了，保护与镇压职能的实质虽然也改变了，但是，如何来实现保护自己与镇压敌人，在其手段、方式与方法方面，不可避免地有个批判地继承的问题。事实表明，无产阶级在同剥削者的长期斗争中，从遭受剥削者法律残酷镇压的切身体验中，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剥削者那里学会了许多对付剥削者的方式、方法。剥削阶级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镇压人民，胜利了的人民同样采用这些手段来镇压被推翻的剥削者。资产阶级用他们的法律来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把镇压矛头对着无产者，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必须用自己的法律来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把专政锋芒直指无产阶级的敌人。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唐律》中，把农民的反抗斗争作为“十恶”不赦的重罪，处刑极其严厉，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并且株连甚广。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对革命者罗织着“危害国家”、“危害财产”、“危险性的人”等种种罪名，同样也规定了最严厉的刑罚。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镇压人民革命，在伪刑法典之外，又连续制定了《惩治盗匪暂行条例》、《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限制

异党活动办法》、《戡乱时期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等反动法律，对革命者实行最野蛮的血腥镇压。正是这些古今中外的反面教员，用他们的屠刀迫使我们“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加强了对反革命的镇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五届二次人大通过的刑法中，明确地规定：坚决镇压那些叛国投敌，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那些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杀人、放火、爆炸、投毒的反革命分子，藉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这个学习很要紧。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革命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他们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动派所推翻，内外反动派就会在中国复辟，革命的人民就会遭殃。”^①所以，无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保卫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向剥削阶级学习专政方法，批判地继承剥削阶级的法律，无疑是很必要的了。

还应当看到，法律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必然反映阶级斗争中力量对比情况。统治阶级在被统治阶级的强大压力下，为了使这种反抗不致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们不得不在法律上作出某些让步，企图以此缓和阶级矛盾，稳定自己的统治，这是历史上并不罕见的事。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某些劳动立法，包括八小时工作制，劳动保护制等等，就是劳动人民斗出来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劳动者的处境与条件，但是并没有解除资本主义套在劳动人民身上的枷

①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第1367页

锁。无产阶级决不能就此止步，而是要坚持斗争，直到取得最后解放。对于资产阶级在法律上所作的那些让步，尽管对劳动者的有利因素是非常有限的，甚至是蒙蔽与欺骗，但无产阶级在推翻资本主义以后，决不能视若敝屣地把它抛弃，理所当然的要予以批判地继承，要在自己的法制中加以发展，成为劳动者真正享有的权利。

第二、从法律作为社会文化遗产来考察。“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①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在其作为新兴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向没落或腐朽力量作斗争的时候，它们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它们的阶级要求与阶级利益，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规律的。它们以全社会代表者的面貌出现，在历史的转变关头，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②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它们所建立的政治、法律制度，具有可以批判地继承的积极因素。例如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特权的斗争中所建立起来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代议制度，普遍、直接、平等、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以及辩护制度、公开审讯制度等等，后来，都成为无产阶级在创建革命法制时所继承与发展的东西。由于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的这些原则，度的根本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劳动人民来讲，它就不

① 《列宁选集》 第4卷 第362页

②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第1088页

能不具有明显的虚伪性、欺骗性。正象恩格斯说的，“全部英国宪法和一切立宪主义的舆论无非是一个弥天大谎。”^①每当法律上那些民主性的规定对他们的统治碍手碍脚的时候，他们就会去掉骗人的面纱，露出狰狞的本相，直接求助于暴力。以上是就剥削阶级上升时期的情况来讲的。

对于没落时期剥削阶级的法律，从历史文化遗产的角度来看，虽然出现了某些新情况，但它的阶级本质与基本特点并没有改变。例如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国内外各种矛盾尖锐化，坐在火山口上的资产阶级，往往公开抛掉它过去所标榜的东西，强行制定形形色色的反动法案，践踏它在上升时期法律上所确认的民主原则、法制原则，以及各种美好的诺言。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待他们的法律也不应简单地否定了事。因为现代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律仍然执行着刽子手与牧师这两方面的职能。资产阶级为了维持现在的局面，它不可能把它在反封建斗争中所确认的民主性的东西，从政治、法律制度中一笔勾销。我们应当彻底揭露其虚伪性，继续批判其反动阶级本质，同时，对他们法律中某些有用的东西，对那些从上升时期延续下来的积极因素，特别对那些具有科学性的经济管理的规范，并不是不能批判地吸取的。

第三、从法律作为社会的行为规范来考察。历史上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由多种多样的法律规范所构成，调整着人与人之间（即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社会成员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和道德规范、宗教信条不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行。在众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704页

法律规范中，有一部分规范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调整社会公共生活的。它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都必须遵守。否则，便不能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这样，当然首先对统治阶级不利，同时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甚至整个社会都不会有好处。对这一类的法律规范当然要批判继承。拿婚姻问题来讲，我国婚姻法禁止近血亲结婚。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国民党的法律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都有相类似的规定。剥削阶级的法律同我国法律这种相同或相近的禁止结婚的规定，其立法阶级性虽然不同，其所体现的伦理、道德观念虽然也不同，但从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来着眼，从生理科学，从保护后代的健康，人类的繁衍来着眼，则同样有可取之处，同样为社会生活带来好处。所以法律在这方面的批判继承是很必要的。再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城市交通管理、工业三废处置，自然环境的保护，都是很突出的问题。这类问题如果解决不好，让车祸频繁，船舶飞机经常失事，水源、空气、土壤严重污染，生态失去平衡，这不仅直接威胁社会每个成员的生命安全，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与工作、生活条件，而且也必然危及子孙后代，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资本家是要剥削的，如果对上面那些问题听之任之，到时候他们想要保存社会劳动力，继续进行剥削的打算也将会落空。因此，各个工业发达的国家，在这些方面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规，明确规定法律责任，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它们的实行，以求收到良好的效果。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同样也遇到上面那些问题。为了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并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必须学习外国的好经验，加强这方面的法制工作。目前我们

已经有了自己的环境保护法，城市交通管理、工业三废处置也有了改进的措施，但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这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拘一格地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使这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

第四、从法律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考察。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它总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反映基础的要求，并反过来为基础服务。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都用各自的法律维护他们自己的经济制度，以发挥法律为基础服务的作用。特别是现代资产阶级，他们垄断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占有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成果，搞了许许多多的经济立法，直接为基础服务。无疑这是有利于垄断资产阶级攫取高额利润，加速财富聚敛，加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的。但是，在这些经济立法中，包含有不少科学管理方法、工作经验可以为我们所吸取。列宁在讲到“泰罗制”时指出：“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他主张“应该在俄国研究与传授泰罗制，有系统地试行这种制度，并使它适合于我国的条件。”^①因此，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较快地改变我国科学技术落后，经济不发达的现状，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管理方面合乎科学的东西，要象列宁对待“泰罗制”中的科学成就那样，进行研究、试行，而不应该抱残守缺，拒之于门外。当前，我们很需要加强经济立法，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直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在生产建设中的作用。所以，在企业管理、技术引进、资源利用、外资合作等立法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 第237页

方面，外国的法制经验必然为我们所吸取与利用。

还应当看到，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①我们虽然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可是在分配和交换方面还保持着商品、货币制度，价值规律也在起作用，这些带有旧痕迹的经济范畴，我们现在不能消灭它，要进一步认识它，掌握它，并且利用它为发展我国经济服务。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既然在分配和交换方面还通行着以前那种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就不能不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法律，不能不保留着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以保证法律的实施。那么在资产阶级法律里那些反映等价交换原则的规范，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在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前提下，也不能不批判地继承。

我们认为：法律的继承性问题，不仅是理论上应当肯定的问题，而且在实践上是已经证实了的问题。从我国的法制建设来说，新中国成立之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一系列法律，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三年内，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重要法律。所有这些法律，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们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适应我国革命与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它们是总

① 《列宁选集》第8卷 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12页

总结了我国人民丰富的革命斗争经验，发扬了民主革命时期革命老根据地优良的法制传统，吸取了十月革命后苏联的法制经验而制定的。同时，也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的法律，同旧法作坚决斗争中，批判地吸收了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和外国法律中的有益成分而制定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比理论更具有权威与说服力。我国新旧法律批判地继承的事实，应当打开人们的眼界，应当使人们确实信服法律是具有继承性的。以宪法为例，毛泽东同志在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时指出：“这个宪法草案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的经验，从清末的‘十九信条’起到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段话，从理论上，更重要的是从实践上，用确凿的事实，讲明了我国新旧宪法的批判继承关系。在研究我国宪法的时候，我们不能回避这个事实，不能否定这种继承关系。再以刑法为例，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在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问题上，根据各国刑法的沿革和学者的主张，有以下几种原则：（1）属人原则；（2）属地原则；（3）自卫原则；（4）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原则。现代各国刑法多数采取后面这个原则。这个原则适合我国的情况，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有关条文中，就采用了这个原则。类似的例子，我国《刑法》中还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刑法是法律中阶级性更为鲜明的法规，它们对中外旧法能够批判地继承，

^① 《毛泽东选集》 第5卷 第126页

那么关于法律的批判继承问题，只要我们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应当从理论与实践中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可见法律的继承性是历史辩证法所规定的。它已为理论和实践所证明。我们应当尊重辩证法，应当承认新旧事物在历史发展中的联系，从理论与实际结合中，坚持批判地继承，发展我国的法律科学与法制建设。

(三)

有些同志不承认法律的继承性，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所以新旧法律之间谈不到继承问题。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否认新旧事物发展中的历史联系，把法律的阶级性与法律的继承性对立起来，把批判地继承误解为照搬照抄，甚至连剥削阶级的意志也继承下来了。这显然是采取简单的方法，对法律继承性的误解。应当肯定：阶级性是法律的本质，新旧法律的阶级本质不能混淆。但是，法律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律的继承性。新事物是从旧事物发展而来的，高级的东西是由低级的东西发展而来的，今天的经济、政治、文化是从古代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而来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普遍规律，法律也不可能例外。如果说法律不能继承，那么上面所举的那条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规律还灵不灵？那么我们还承认不承认法律历史发展的联系？还承认不承认旧法中的民主因素与有益成分？还承认不承认我国法制建设需要并已经吸取古代和外国法律中那些有益的积极的因素？很明显，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只能是肯定的。我们肯定法律的继承性，不是抛弃了法律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条基本原理，恰好是坚持了这条基本原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

做到彻底批判旧法的反动阶级本质，揭露其虚伪性，并从中改造、吸取其些有益的东西。这当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是要花气力，下功夫的。这是我们过去已经做了，今后还要继续努力去做的。

第二、有的同志认为，无产阶级既然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废除旧法律，因此新旧法律当然不能继承。是的，我们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废除旧法律。这是巴黎公社以及后来的革命实践所证明了的。这是必须坚持的原则。但这并不是否定对旧的政治法律制度的批判地继承。

(1)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来讲，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不能用资产阶级的官僚军事机器来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打碎它。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主要是废除常备军，而用人民的武装来代替它，对一切公职人员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和撤换制，消灭资产阶级议会制。这是打碎旧的官僚军事机构具有决定意义的措施，是任何一次真正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对于代议机构与选举制，无产阶级不是废除它，而是进行革命的改造。“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废除代议机构与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议机构由清谈馆变为‘工作’机构。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机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机构。”^①这是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改造与发展，它表明了无产阶级民主制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继承关系。

(2)彻底废除旧法律，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决定了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也必须废除旧法律。这就是从根本上否定旧法律的存在与效力，

① 《列宁选集》 第3卷 第210页

并且确认新法律的权威与效力。在革命进程中，废除旧法制与建立新法制这两方面的任务总是紧密地联系着的，无产阶级完全可以放开手脚，宣布旧法不再有任何效力，也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利益，根据客观形势的要求，决定建设新法制的方针、步骤、方法与取舍。它既不受旧法的任何约束，也不是不可以对旧法中有用的东西加以吸取与利用。所以说，彻底废除旧法律并不是否认法律的继承性。

第三、有同志认为，对旧法只能借鉴，不能批判地继承。他举出国民党统治时期《六法全书》的反动阶级性及其法律实践来作为例证。^①对这个问题，我们有如下的意见：

(1) 不应当从字面上把“继承”与“借鉴”对立起来。毛泽东同志在讲到对中外文学艺术遗产的继承问题时，同时用了“继承”与“借鉴”这两词汇。我们理会毛泽东同志的话[本文(一)已引用]和这两个词汇的含义，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继承”与“借鉴”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因为我们对古代文学艺术，对旧法律或其他古的洋的东西讲继承或借鉴，都是为了利用它，都是为了吸取其中有益或有用的因素，加以改造发展，丰富今天我们自己的新的文学艺术，新的法律或其他新的东西。我们不是为继承而继承，也不是为借鉴而借鉴，根本的目的是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所以，在“继承”与“借鉴”这两个词汇中，我们不能各执一词，据此认为对旧法只能借鉴，不能继承，造成人为的误解，以致不利于我们讨论法律继承性的实质问题。

(2) 对待国民党的法律能不能谈批判地继承呢？我们认为，对国民党法律如同对历史上其他剥削阶级的法律一样，

① 《法学研究》 1979年第3期 第45

在废除其法统、法律，划清新旧法律原则界限的前提下，同样有个批判地继承的问题。为了彻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粉碎旧法制的理论，一九四九年一月毛泽东同志把“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列为和平条件的内容。接着中共中央又颁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伪〈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工作原则的指示》。开国前夕，在《共同纲领》的第十七条中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二年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党和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法制的斗争是十分坚决的，对国民党法律的废除是彻底的，其成绩与效果是非常显著的，从而极为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但是，如我们在本文前面所例举的，这并没有妨碍我们对国民党法律，包括宪法以及其他法律的批判地继承。我们首先是废除了国民党的法律，然后对它也有某些继承，这就是历史的实际，也是历史辩证法在生活中的再现。如果认为我们既要彻底废除国民党的法律，因而在建立我们新法制的时候，对它不能沾边，不能谈批判地继承，那样做未必是科学的态度。无产阶级对历史上的旧制度、旧观点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但并不排斥吸收其有益的因素，成为自己体系中的从属部分。对待旧法律，包括国民党的法律，只有这样做才是正确的。

以上是我们对几种意见的商榷。

(四)

必须看到：否定新旧法律的批判地继承关系，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实践上都是非常有害的。